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10月27日觀西人字第1149904370號函訂定

一、設置依據：本要點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設置目的：為提供本處同仁於本處辦公場所內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以避免因執行職務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特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及分工如下：

（一）負責下列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督導事宜：

- 1、辦公場所建築、設備安全之維護檢修及環境衛生之維護（秘書室、企劃科）。
- 2、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事項之推動（秘書室、工務科）。
- 3、門禁管理及機關安全之維護（秘書室）。
- 4、有關危害或破壞事件預警情資之蒐集及協調警、調單位支援事項（各科室、人事室）。
- 5、同仁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人事室）。
- 6、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連絡人名冊之建立（人事室、秘書室）。
- 7、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以及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時，其請假、保險、退休撫卹及轉介員工協助措施等事項之辦理（人事室）。
- 8、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本委員會）。
- 9、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本委員會）。
- 10、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本委員會）。

（二）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本處網頁公開。

四、本委員會之組成：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處秘書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代理

之。其餘委員由相關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及外部學者專家擔任。

(二) 前款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處參加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人時，本委員會指定委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本處處長圈選之。

五、會議之召開與決議：

- (一)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列席。
- (二)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召集人得加入任一方以成決議。
- (三) 因同仁遭受騷擾、恐嚇、威脅及不法侵害等職場霸凌情事召開會議時，外部專家學者之出席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會議決議之客觀性與外部性。

六、委員任期及經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